

主要內容

在 10 月份，證監會：

- 成功檢控三人名士及三家公司
- 對 17 名持牌人施加紀律處分

檢控行動

因沒有出席證監會的調查會見而被判監六個月

證監會較早前向李承惠(男)發出通知書，要求其就一宗市場操縱個案的調查出席會見，但李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出席該次會見。法庭其後向李發出傳票，但李仍然沒有出庭應訊。法庭遂向李頒發逮捕手令，而李隨後被警方拘捕。李承認沒有出席調查會見的控罪，並被判處罰款 15,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鑑於上述罪行是李在就另一宗市場操縱案件而被判處監禁但緩刑的期間內觸犯的，李被判暫緩執行的刑罰恢復有效，最後被判處監禁六個月。

(新聞稿於 2005 年 10 月 7 日及 18 日發出)

無合理辯解而未有出席證監會的會見是嚴重的罪行。違規者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0,000 元及判監六個月。受規管人士如在證監會的調查中未有與證監會合作，亦將會受到嚴重的紀律制裁。

檢控未有披露權益的人士

朱逸林(男)承認 13 項有關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控罪，該等控罪指其未有向香港交易所披露曾 13 次取得及處置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股份的事宜。該等取得及處置導致朱擁有或不再擁有中國北方的須具報權益。朱被判處罰款 13,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10 月 6 日發出)

TingKong-RexCapital Holdings Ltd、Rexcapital Partners Incorporated 及 Tees Corporation 各自承認三項控罪，該等控罪指上述公司未有向香港交易所及意科控股有限公司及時披露該等公司三次轉讓意科股份。TingKong-RexCapital、Rexcapital 及 Tees 各被判處罰款 18,000 元及被命令須向證監會繳付調查費。

(新聞稿於 2005 年 10 月 13 日發出)

權益披露對確保市場的透明度至為重要。只有在有關方面已作出完整、準確和及時的披露的情況下，上市公司的投資者才能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證監會必定會檢控未有及時作出披露的人士。

誤導證監會而被定罪

倪亮偉(男)承認有關誤導證監會的控罪。倪在一宗關於市場操縱行為的調查中被識別為其中一名交易者。倪就他在一家經紀行所開立的帳戶的操作方式向證監會提供具誤導性的資料。倪的刑罰押後至 2005 年 12 月 22 日宣判。

(新聞稿於 2005 年 10 月 27 日發出)

出席證監會會見的人士負有法定責任，必須提供完整、準確及真實的答案。未有提供上述答案屬刑事罪行，違規者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50,000 元及判監六個月。

紀律行動

上訴審裁處維持證監會暫時吊銷牌照的決定

證監會暫時吊銷蘇智明(男)的牌照一個月，而該項紀律處分源於證監會對數碼庫有限公司在 2001 年於創業板上市的調查。證監會發現在配售數碼庫股份的上市所得款項當中，有 300 萬元存入了蘇的銀行帳戶。蘇聲稱，該筆 300 萬元款項是他在其客戶投訴數碼庫股價下跌後，為其客戶從某第三方所取得的賠償。證監會其後發現該解釋並不正確，原因是蘇承認部分收取該等款項的人士並非其客戶。當證監會查問蘇時，蘇未能就有關賠償作出全盤交代。蘇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辯稱他沒有以註冊人身分處理該 300 萬元，因而不受證監會的權力管轄。上訴審裁處拒絕接受蘇的論點且維持證監會的決定，並指蘇的申請“顯然沒有任何論據”。上訴審裁處作出裁決的原因押後宣告。

(新聞稿於 2005 年 10 月 27 日發出)

證監會在評核有關人士的適當人選資格時，可考慮其認為相關的所有情況。持牌人必須就客戶資產及其本身的行為作出交代。證監會不單會考慮持牌人的業務操守，還會考慮與受規管活動有密切關連的操守，甚至連受規管活動以外而可能顯示與持牌人應有標準不符的操守也會加以考慮。

就市場操縱行為作出譴責及暫時吊銷牌照

證監會譴責力寶證券有限公司，而其前負責人員韓世礎(男)因操縱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而被證監會暫時吊銷牌照 18 個月。力寶兩名持牌代表陳家洛(男)及楊翠翠(女)則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十個星期和五個星期。韓在 2002 年共 86 個交易日當中的 54 个交易日，曾經透過 Super Glory International Ltd 在力寶證券開立的帳戶發出多個買入廣益股份的指示。Super Glory 在該 54 日的 47 日中，其所發出的最後一個指示均出現在交易時段的最後一分鐘內，致使廣益股份在 46 日的收市價都由 Super Glory 的買盤所釐定。在其中 40 日，單一手的買賣盤都是按臨收市前的現有賣盤價而發出的。韓是 Super Glory 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受益人，亦是唯一獲授權落盤的人士。韓知道其固定或穩定市價的交易活動有扭曲相關股份的市價的潛在可能。力寶證券雖有監督職員帳戶所進行的過量交易，但卻未能偵察出韓進行的舞弊交易活動，亦無設有足夠的措施，藉以識別出帳戶的舞弊交易。陳及楊雖然知道該等交易有問題，但兩人仍執行韓的買賣盤，因而構成協助韓進行的交易活動。兩人均沒有向力寶證券匯報其對該等交易的關注。

(新聞稿於 2005 年 10 月 3 日發出)

證監會必定會就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健的活動作出懲處。持牌人有責任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證監會必定會對市場操縱這種嚴重罪行採取嚴厲行動。

就賣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劉燕薇(女)因賣空及其他失當行為而被譴責和罰款 53,000 元。劉向客戶確認已購買 3,000,000 股某隻股票的股份，但實際上該買盤在當時尚未完成，原因是她不确定有關方面能否交付該批股份。國泰君安一名交易董事曾建議劉在股份仍未交付前不應確認有關買盤，但劉未有採納其建議。其後，該名客戶指示劉售賣部分已購買的股份。劉雖然知道該等股份仍未交付予其客戶，但她仍售賣 350,000 股股份，此舉屬於賣空。

(新聞稿於 2005 年 10 月 5 日發出)

非法賣空可能會構成刑事罪行，亦會損害市場的廉潔穩健。持牌人在與客戶確認買賣盤前，應確保有關買賣盤已執行及完成。



違反《操守準則》招致紀律處分

證監會與劉百棠(男)就向劉採取的紀律處分達成和解，就劉違反認識你的客戶規則而吊銷其牌照五個星期。證監會在一項例行視察中發現劉有 15 名客戶授權同一人收取他們的帳戶結單。該 15 個帳戶中，其中一個以劉的侄女的名義開立，但她並無擁有該帳戶的實益權益。該帳戶實際上由劉的父母實益擁有。劉的侄女亦被描述為一名年薪 200,000 元的財務顧問，但她實際上卻是一名沒有收入的學生。劉亦借款予另一客戶以作交收用途，違反了其僱主的交收規則及證監會要求持牌人避免利益衝突的《操守準則》。

(新聞稿於 2005 年 10 月 7 日發出)

證監會譴責得士可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其負責人員林灝柱(男)及其持牌代表任順鴻(男)因違反《操守準則》而分別被暫時吊銷牌照九個月及六個月。證監會的調查發現，若干認股證的價格自其發行後急速上升至高於其相關股份的價格的水平。鑑於該等認股證的換股比率是一份認股證兌換一股普通股，投資者不大可能會有興趣在該等價位購入有關認股證，原因是認購者除了須承擔認股證的價格外，還須繳付行使價以將認股證轉換為股份。然而，得士可四名公司客戶卻經常買賣該等認股證，而該等客戶的購買交易在 44 天中佔該等認股證的單日市場成交額超過 90%。得士可的職員在收到該等客戶的買賣指示後，並無掌握有關該等認股證的基本資料。縱使林有審查客戶的交易，但他卻未能偵察出任何不合規的情況。任身為負責執行買賣指示的主要經紀，雖然明知客戶一直以高於相關股份股價的價格購入該等認股證，但卻未有就有關交易不合規的情況通知客戶或向其上司匯報他所觀察到的情況。

(新聞稿於 2005 年 10 月 7 日發出)

遵守《操守準則》是持牌人的基本及首要的責任。《操守準則》旨在確保業界的操守標準得以明確界定和維持於良好的水平。為保障投資大眾免受可能出現的虧損及失當行為所影響，受規管人士必須嚴格遵守《操守準則》。

就內部監控缺失及違反《財政資源規則》而作出譴責及施加罰款

證監會譴責責任興寶證券有限公司交易董事的呂志聰(男)，指其在監管方面犯有缺失。在 2002 年 11 月，一家獨立會計師事務所就興寶證券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發現興寶證券的內部監控有多項缺失，當中包括：(i) 容許客戶的交易由第三者進行交收；(ii) 客戶主任可未經客戶授權而處理客戶的成交單據；(iii) 其客戶資料庫有大量錯誤；及(iv) 興寶證券管理層未有就客戶延遲交收買賣而採取任何行動，以及允許一名客戶主任承擔客戶長期拖欠的款項。呂在有關時間是興寶證券的負責人員，並須對上述缺失承擔責任。

(新聞稿於 2005 年 10 月 20 日發出)

證監會對朗盈證券有限公司作出譴責及施加罰款 100,000 元，指其違反《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內部監控不足及沒有充分地監督職員。證監會亦對朗盈一名負責人員陳森發(男)作出譴責及施加罰款 16,700 元。朗盈曾支取銀行貸款以便在一宗首次公開招股中向客戶提供融資，導致朗盈在五個營業日的速動資金不足。朗盈在獲悉資金不足後翌日即向證監會匯報有關情況，並注入後償貸款以糾正違規情況。在得到證監會正式核准該項後償貸款之前，朗盈持續違反《財政資源規則》。

在另一項調查中，證監會發現朗盈一名持牌代表曾以 20 元的價格輸入買入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買盤，使該股在聯交所開市前時段的按盤價由 8 元升至 20 元。該持牌代表在不足一分鐘內取消該買盤，並聲稱那是錯誤買盤。朗盈另一名持牌代表曾輸入多個買賣盤，每個買賣盤涉及 100 萬股中國人民財產保險的股份，而這些買賣盤都是在同日的交易時段內幾乎即時被取消的。該持牌代表指出這是為了“測試自己的運氣”；並由於個人原因，他當時受到壓力所影響，相信如果在那些買賣盤執行前能將它們取消，他便會走運。他承認該等交易可能已經誤導了投資者。他亦沒有將其從自己的終端機列印出來的買賣盤日誌呈交朗盈，因而沒有備存有適當的審計線索。朗盈並無設有規定須匯報錯誤買賣盤的適當內部監控政策，而陳因沒有查核該兩名持牌代表的買賣盤日誌而犯有監督上的疏忽。朗盈及陳均違反了《操守準則》。

(新聞稿於 2005 年 10 月 25 日發出)

經紀行若能遵守《財政資源規則》，便可確保其有能力履行對客戶的責任。足夠的內部監控，一如對職員的密切監督，亦對盡早偵察出不規範活動及失當行為至關重要。

從事無牌交易及協助和教唆從事無牌交易者必定會受懲處

證監會對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員陳鵬(男)作出譴責及分別施加罰款 75,000 元及 60,000 元，指兩者協助及教唆無牌交易、在耀才的網站上登載具誤導性的資料及未有監督沒有牌照的客戶服務主任。陳明知而容許一名沒有牌照的職員從事證券交易。該職員及陳分別因無牌交易和協助及教唆無牌交易而被定罪。陳亦曾准許在耀才的網站上登載具誤導性的資料，而該等資料表明耀才的客戶服務主任(包括那些沒有牌照者)的職責之一是提供投資分析，因而引致有關客戶服務主任看來是進行第 4 類受規管活動。儘管陳負責分配工作給客戶服務主任，但卻沒有監督他們的工作。

(新聞稿於 2005 年 10 月 24 日發出)

王浣詩(女)及盧寶華(女)因未有遵守適用的法規而被證監暫時吊銷牌照 12 個星期。暫時吊銷牌照行動是王及盧與證監會達成和解的結果，而在此之前，王因從事無牌交易而被定罪，盧則因協助及教唆王從事無牌交易而被定罪，兩人的牌照因而遭暫時吊銷。王無牌而執行受規管職能，而盧身為王的上司不但未有監督王，反而協助王從事失當行為。盧亦未有在一名客戶開戶的過程中向其解釋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

(新聞稿於 2005 年 10 月 31 日發出)

無牌而執行受規管活動屬刑事罪行。從事無牌活動及協助和教唆他人從事無牌活動的人士，必定會遭受檢控和紀律處分。經紀行必須確保屬下職員已領有進行受規管活動所需的牌照，原因是有關措施屬規管制度不可或缺的部分。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由 2005 年 4 月 1 日至 10 月底為止，證監會成功檢控 39 名人士／商號，另有三名人士／商號獲證監會不提出證據起訴。同期，證監會對 59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持牌人採取行動，其中三宗個案已達成自願付款和解而無須施加任何法定制裁。另外四名持牌人與證監會達成自願付款和解並同時受到法定制裁。

如需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載的新聞稿。

任何人士如欲訂閱《證監會執法月報》，只需在證監會網站主頁登記使用網站更新提示服務，然後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以電郵方式收到該月報。證監會的持牌中介人可每月透過金融服務網絡的電郵帳戶收到《證監會執法月報》。